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06号

罪犯胡庆贵，男，1982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庆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(2018)云刑核9012967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6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49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49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60元，账户余额53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庆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